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1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105010016A0001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安阳市教育局官网和省市政务服务网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相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1.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人事科（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周洪朝 付俊兵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16A0002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8条和第11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	基础教育科（牵头负责民办学校），发规科（牵头负责公办学校）人事科(配合)	张 伟 吴文斌 周洪朝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16A0003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7条和第58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	基础教育科（牵头负责民办学校），发规科（牵头负责公办学校）人事科（配合）	张 伟 吴文斌 周洪朝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10016A0004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4条和第55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	基础教育科（牵头负责民办学校） 发规科（牵头负责公办学校）人事科（配合）	张 伟 吴文斌 周洪朝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5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案件的调查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16B0001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监督检查及抽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及时审查。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违反法律规定收缴罚款的。 3.在案件查办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财务科（牵头） 机关纪委（配合）	李艳红 代金亮	安阳市文峰区朝霞路与建安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安阳市教育局）
6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调查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16B0002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机关纪委（牵头） 基础教育科） （配合）	张伟 代金亮	安阳市文峰区朝霞路与建安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7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16B0003	安阳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	人事科	周洪朝	安阳市文峰区朝霞路与建安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安阳市教育局）
8	对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的擅自分立、合并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16B0004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1.立案：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朝霞路与建安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9	对民办学校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16B0005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立案：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朝霞路与建安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安阳市教育局）
10	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对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16F0001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	基础教育科（牵头）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11	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对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进行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16F0002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12	对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	行政检查	4105010016F0003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	1.检查：按照省厅要求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按照省厅要求，将检查结果上报省厅。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教育局指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实施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13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16F0004	安阳市教育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六条规定：“省、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十一、中小学教辅材料监督管理 （二）对违反本办法，强制或变	1.制定随机抽查计划或根据学生家长反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3.结合检查情况进行分类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抽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朝霞路与建安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安阳市教育局）
14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10016G0001	安阳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评估，问卷调查 3.汇总评估组、问卷调查情况，征求有关科室意见 4.拟定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认定结果 5.公布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认定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朝霞路与建安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15	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行政确认	4105010016G0002	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安教基二〔2015〕282号）贯彻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及《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管理，提高幼儿园整体办园质量。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安阳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3.决定：作出行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1.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16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行政确认	4105010016G0003	安阳市教育局	1.《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第七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	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 第七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	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对发放非法印制的教师资格证书的单位和责任者，要追究其行政责任。对变造、倒卖教师资格证书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人事科（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周洪朝 付俊兵	安阳市、市民之家二楼大厅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17	对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的审核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10016H0001	安阳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和办学秩序管理的通知》（教发〔2007〕23号）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教高厅〔2003〕2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成人高等教育试点评估的通知（豫教高〔2015〕2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	1.受理与审查:设点单位申报举办校外学习点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2.考察:对申报校外教学点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3.决定:根据对相关申报资料的审核和实地考察后，对具备相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校外教学点的管理，实行设点单位自我管理，主办学校、省和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凡连续两年不招生的校外教学点，视为自动撤销，再招生应依本办法规定重新备案（审批）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白敏强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18	对中等职业学校新开设专业审批	其他职权	4105010016H0002	安阳市教育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0]）9号）和《河南省中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教职成[2011]64号）。实施办法要求：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要求，研	1.受理：办学单位开设专业的申请和可行性论证报告。 2.审查：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性教学计划，专业设备及师资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等。 3.决定:实地考察，如果具备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对专业办学条件不达标、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暂停该专业招生。"	职成教育科	白敏强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19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验印的毕业证书丢失可办理）	其他职权	4105010016H0003	安阳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1.受 理：申请人登陆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http://www.vae.ha.cn/），进入“开具中职学历证明书”链接，在线注册个人信息、按照步骤上传所需材料的电子版。 2.审 核：申请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王宏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20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其他职权	4105010016H0004	安阳市教育局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的通知》（豫教基〔2009〕105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在教育部指导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考试，是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行的终结性考试，旨在全面反映普通高中学生各学科所达到的学业水平。其结果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普通高中毕业标准的	1.个人申请：学生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学校或市民之家市教育局窗口提出书面申请。 2.打印领取：所在学校或市民之家市教育局窗口系统提交打印申请后，经系统审核后打印，学生领取。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21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其他职权	4105010016H0005	安阳市教育局	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教基〔2009〕905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式样由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经原发证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	1.个人申请：学生凭个人身份证件向原毕业学校说明情况，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核实：原毕（结）业学校受理核实后，出具毕业证明书，校长签字并加盖毕（结）业学校公章 3.教育主管部门确认：申请人携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22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10016I0001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表彰、奖励和批准授予技术等级或不予以表彰、奖励、批准授予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表彰、奖励和批准授予技术等级或不予以表彰、奖励、批准授予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对批准表彰、奖励的，颁发证书。5.事后监管	党工委办（牵 头） 人事科 教师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职成教科	朱思斌 周洪朝 王彩霞 张 伟 白敏强	安阳市文峰区朝霞路与建安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23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	行政奖励	4105010016I0002	安阳市教育局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	1.发布通知：市教育局发布评选表彰优秀班主任工作通知 2.推荐公示：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学校根据通知要求开展本级推荐工作，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3.审核公示：市教育局对各单位推荐的拟表彰人选进行汇总审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的通知： 五、工作要求 1.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名副其实。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核减该市（县）下一层分配名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24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4105010016J0001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受理。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审查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告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基础教育科	张 伟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

安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25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4105010016J0002	安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受理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组评估审议。 3.决定：对教师申述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述成立的责令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停止侵犯其合法权益。 4.告知结果：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申述裁决。 5.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原处理机关隶属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其申诉内容直接涉及其人身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办公室	张公建	安阳市文峰区(县)文峰大道街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西厅15-21号综合受理室(窗口)